

**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、万明**

**2021年4月15日**